

证券代码：300854

证券简称：中兰环保

公告编号：2026-040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二审判决生效，强制执行中。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武汉中之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之兰公司”）和武汉环投固废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投固废公司”）均申请再审，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双方再审申请。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3、本次案件涉及金额：14,877.116561 万元。

4、对公司损益影响：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兰环保”）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2024 年 3 月 12 日和 2025 年 8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和《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近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6）最高法民申 908 号），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被申请人，一审原告、反诉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及全资子公司武汉中之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反诉被告，二审上诉人”）因与武汉环投固废运营有限公司（“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反诉原告，二审上诉人”）、武汉环境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

上诉人”，以下简称“环投开发公司”）、武汉环投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以下简称“环投实业公司”）存在合同纠纷。

本诉讼历经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出具一审《民事判决书》（（2023）鄂01民初656号））、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出具二审《民事判决书》（（2024）鄂民终496号））。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具体内容如下：

“再审申请人中之兰公司因与再审申请人环投固废公司及被申请人环投开发公司、环投实业公司、中兰环保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鄂民终496号民事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中之兰公司、环投固废公司的再审申请均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规定的情形。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武汉中之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武汉环投固废运营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仲裁及诉讼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其他诉讼情况及进展详见公司的后续公告或定期报告。

四、诉讼审理情况及对公司影响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事项为终审判决。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6）最高法民申908号）。

特此公告。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